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PC-0111-26J6-FG1383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山至新塘段土建工程 FSG-3 标七工区项目（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局物资设备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资金已落实，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洲至新塘广州段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位于广州境内，线路起于广佛边界，经荔湾区、海珠区、黄埔区、增城区至新塘站，线路全长约 44.2km，设置 10 座车站，其中换乘站 9 座，最大站间距 7.9km，为黄埔至埔南路区间，最小站间距 1.9km，为艺洲路至磨碟沙区间，平均站间距 4.6km。设置一座车辆段，为陈家林车辆段，新建主变电站 2 座。设计速度 160km/h。七工区位于海珠区，包括琶洲站～鱼珠站区间盾构井、琶洲站（不含）～琶鱼盾构井区间共 1 组盾构井 1 区间，其中盾构井由 4 个机械法竖井和 2 条联通道组成，区间总长 4.179km，均采用地下敷设。线路自先期实施的琶洲站开始下穿在建琶洲站（11 号线及广佛东环）后向东南方向行进，侧穿广州国际采购中心，下穿科韵南路与新港东路立交、已运营 8 号线琶洲站～万胜围站区间后沿新港东路敷设，侧穿琶洲新村、环汇商业广场、万胜广场后，下穿已运营的万胜围站（4 号线、8 号线、海珠有轨电车）及 8 号线万胜围站站后折返线；线路继续向东南方向行进，侧穿南驰集团、绿洲园艺场、大胜创意园、万胜科创园、黄埔涌、琶洲丽舍，下穿广州环城高速、拟建 8 号线东延线区间后，侧穿盛意公寓、黄埔村市场、盈欣人才公寓、华域创意园、广东工艺美术产业园、北岛创意园，向东行进下穿新港东路中桥、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储备分公司，在粮食集团南侧地块设置盾构井。

2、采购范围：商品混凝土及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 预拌混凝土	15060m³	
2	商品混凝土	C30P8 预拌混凝土	900m³	
3	商品混凝土	C35 预拌混凝土	360m³	
4	商品混凝土	C35P12 预拌混凝土	5400m³	
5	商品混凝土	C40P8 微膨胀预拌混凝土	5400m³	
6	商品混凝土	C40P10 微膨胀预拌混凝土	360m³	
7	商品混凝土	C45P10 微膨胀预拌混凝土	360m³	
合计			27840	

注：本次采购数量仅为估算数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采购文件及需求一览表中的数量仅作为响应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数量。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时将以本次询比数量签订。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中数量可能存在差异，均以现场实际交货验收合格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及合同签订买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至 2030 年 11 月，最短交货期为收到计划后 1 个小时内，按照项目计划分批进行交货。

5、交货地点：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铁路鹭山至新塘段土建工程 FSG-3 标七工区项目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1）响应人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铁路混凝土》TB/T 3275-2018、《铁路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18）、《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TB10005-2010）要求等。

（2）其他指标各类标准如有不一致的情况，以高标准的要求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采用标准、规范、规程更新，则以最新版本为准。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

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保持不变，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版本或替代标准时,则按新颁布的版本或其替代标准执行。当标准之间的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按要求严格的标准内容执行。

（3）需方将不定期对供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供方保证原材料检验、配合比设计、混凝土质量都能满足需方施工性能要求。

（4）所有混凝土的强度（或抗渗性、防腐性、抗裂性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设计，并要满足业主、监理等单位对混凝土的要求。

（5）供应商品混凝土规格必须与订单要求相符，出现标号与订单不符现象需方有权拒绝收货。如因上述原因造成需方停工损失，供方需予以违约赔偿。

（6）供方所供商品混凝土应无条件服从业主、监理工程师、需方的抽检。

抽查时磅单显示的重量除以该型号混凝土的表观密度(投标报价时列明的表观密度)，换算出该抽查批次混凝土的实际混凝土方量；根据每批次实际方量的偏差情况对当期供应混凝土的总量进行复核,并按照复核后的数量进行计量结算。

具体抽查及验收方法如下：每个仓号均应抽查且抽查方量占比不得低于该仓号总方量的50%，同时每个仓号抽查车辆数量不得少于3车（仓号总方量不足3车的应全部过磅)，取平均值。若在抽查中发现卖方存在负偏差超过允许误差1%，但不超过3%时，则该结算期内卖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均按本结算期内所有抽查批次中的最低值进行统计结算；若在抽查中发现卖方存在负偏差超过3%时，则该结算期内卖方所供混凝土的数量，均按本结算期内所有抽查批次中的最低值进行统计结算，并就负偏差超过3%的该批混凝土对卖方处以200元/车的罚款,卖方须在5日内提出整改方案报买方同意后实施,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所有混凝土运输车辆必须配合过磅,并安排专人负责买方安装的智能物料系统相关信息的录入，若卖方运输车辆未按买方要求过磅，该批混凝土浇筑完后，以小票量扣减2%结算。买卖双方对地磅磅单数量有争议的，均可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复磅，最终过磅数量以复磅磅单数量为准。

7、供应商注意事项，搅拌站距离该包件运距不得超过60km。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资质，具有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原材质量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代 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1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2023年01月01日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其它技术要求：供应的混凝土材料质量及各项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设计要求。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8、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提供查询截图）：

8.1 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黑名单。

8.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4 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网址为:

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

9、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请于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获取采购文件。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

（1）已注册的供应商：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2）未注册的供应商：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供应商登录”进行注册，完成注册后，明确采购标段，下载采购文件；

（3）登录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首页-服务中心，可下载《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端)》、《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操作手册_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

2、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联投广场 1610

邮　　编：418000

联 系 人： 朱亚南

电　　话：15137030250

现场联系人：殷易 13170481686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5225128133

电子邮箱：37475387@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局纪委办公室（18317280229）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23 日